



瑞興銀行
TaipeiStarBank

100★
百年信賴 不負所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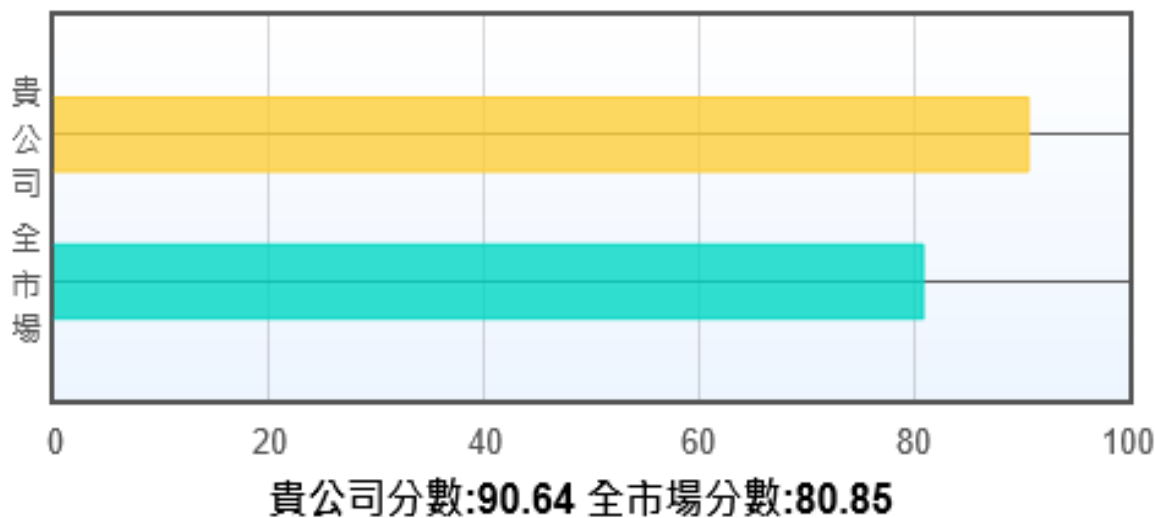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及投票情形揭露

遵循聲明

-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，已於107年8月20日簽署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，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；同時增進公司治理、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，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。
- 本報告為瑞興商業銀行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六項原則，依其中原則六，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一)

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，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「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」評分資料，本行108年度之分析結果總分為90.64，高於全市場分數80.85。

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二)

-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，以參與其股東會為主。
- 108年度共出席3家股東會(皆為電子投票)，議案表決數為22件，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，統計如下：

序號	議案	議案數	贊成	反對	棄權
1	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3	100%	0	0
2	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3	100%	0	0
3	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	9	100%	0	0
4	董監事選舉	1	100%	0	0
5	董監事解任	0	100%	0	0
6	解除董事競業禁止	6	100%	0	0
7	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	0	100%	0	0
8	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	0	100%	0	0
9	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	0	100%	0	0
10	公司解散、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換或分割	0	100%	0	0
11	增資(盈餘/資本公積/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)	0	100%	0	0
12	私募有價證券	0	100%	0	0
13	減資/現金減資(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)	0	100%	0	0
14	行使歸入權	0	100%	0	0
15	其他	0	100%	0	0
	總計	22	100%	0%	0%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三)

重大利害衝突事件

- 未發生重大利害衝突之情事